(2018级) 2021年高考资格审核通知

我校 2018 级参加 2021 年高考资格审核,将参照广东省 2020 年高考政策执行,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,我校"三二"分段等班级部分学生的高考资格审核已于 2020 年 6 月份完成,请有升学意愿、尚未参加高考资格审核的学生根据各自户籍情况,参照报考条件,在通知期限内提交材料审核,逾期不再办理。

一、高考报名

- ▶ 1. 现场资格审核时间、地点: 2020 年 9-10 月, 教务处 2 (教 C202)
- **2.** 正式报名时间、地点:估计在 2020 年 10 月下旬─11 月上旬,教务处 2 (教 C202) (说明:准确报名时间以上级文件通知为准,需报考人现场录指纹、现场摄像等。)

▲<mark>温馨提醒: "三二"分段、"3+证书"高职高考、自主招生</mark>等均需经过以下**现场高考报名环节:** (包括**资格审核**、领取高考考生号、系统填报资料、考生摄像、系统缴费、录入指纹、报名资格确认共七个环节)

二、考生类别和需交材料:

(一) 随迁子女(指非广东省户籍的学生)

我校作为高考报名点将严格按照广东省高考政策相关规定,协助考生及家长初审报考资料!

符合报考条件通过报名点初审的,报名点在**《东莞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》**(东莞市招考办下发)正式表格上加盖我校公章和填写考生终身学籍号后,由考生及家长凭该表前往相关审核部门办理审核手续,在规定期限内将审核表交回学校办理后续手续。(注:正式审核表下发时间待定)

▶ 供 2021 年高考考生(2018 级)参考: 2020 年高考考生(2017 级)及家长到各市各部门集中办理随迁子女 审核手续的时间为 **2019 年 10 月下旬,2018 级估计在 2020 年 10 月中下旬集中办理。**

▶ 1. 随迁子女报考条件

- ① 父亲或母亲在广东省具有合法稳定职业:
- ② 父亲或母亲在广东省具有合法稳定住所;
- ③ 父亲或母亲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考生高中阶段入学前已持有广东省居住证或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,且居住证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处于有效状态;
- ④父亲或母亲在广东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(必审险种: 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),且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,按规定实际缴费累计年限 3 年以上;
- (5) 考牛具有广东省高中阶段学校3年完整学籍(由班主任提供德育考核表,即学籍卡)。

▶ 2. 随迁子女需提交资料: (三二分段考生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资料初审)

- ①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(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到一张 A4 纸);
- ②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 份(有"户口本"首页、"户主"信息页+本人页复印到一张 A4 纸);

(注:如户主不是父母一方的,需提供考生与父母的关系证明,如考生本人的出生医学证明等。)

- ③技能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份;
- ④ 父亲或母亲的《就业创业证》或广东省就业失业登记证、《劳动合同》、《工商企业登记证》、土地承包合同或务农劳动合同、退休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等其中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2份;(对应报考条件第1条)
- ⑤ 父亲或母亲的房地产权证、购房合同、房屋征收(拆迁)补偿协议、农村自建房房屋产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、合法房屋租赁合同、单位宿舍证明材料其中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2份;(对应报考条件第2条)
- ⑥ 父亲或母亲的《广东省居住证》原件及复印件 2 份,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属于有效期; (对应报考条件 第 3 条)
- ⑦ 父亲或母亲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清单及复印件 2 份,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,按规定实际缴费累计年限 3 年以上。(对应报考条件第 4 条)

(报考政策变化: 从 2020 年高考报名起,随迁子女在我省高考报名,其父母参加医疗保险的审核工作由各地医疗保障局负责,具体由各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;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审核工作,继续由社会保障局负责。)

▲随迁子女的上述报考资料,务必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 (三二分段考生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)由考生或家长交教务处 2 (教 C202) 进行初审! 初审符合条件的,等候通知到各部门办理审核盖章手续。

(二) 广东省户籍学生(包括高中阶段户籍由非广东省迁入广东省学生、东莞市户籍学生)

- ▶ 需提交资料: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提交 (三二分段考生 6 月 30 日前上交资料)
- 1. 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(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到一张 A4 纸);
- 2.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 份(有"户口本"首页、"户主"信息页+本人页复印到一张 A4 纸);
- 3. 技能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份;
- 4. 借考申请表(正式表格由市招考办下发,正式报名时填写;广东省非东莞市户籍考生无需填写);
- 5. **高中迁入学籍户籍审查表**(正式表格由市招考办下发,正式报名前填写;相关应届考生填写)。
- 6. 往届资格审查表 (正式表格由市招考办下发,正式报名前填写:相关往届考生填写)。

▲注: 高中阶段户籍由外省迁入广东省学生,是指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高考报名截止前学生户籍由非广东省迁入广东省的学生。

(三) 港澳台学生

- ▶ 需提交资料: (三二分段考生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, 其他考生 10 月 20 日前提交资料审核)
- 1. 台湾省籍考生于提供《来往大陆通行证》原件及复印件 2 份。
- 2. 香港澳门考生可以报考港澳台考生联合招生考试,咨询电话: 020-38627813

(**注:** 2019年5月份高考补报名政策,香港澳门考生可以同时报高考和联考,凭港澳身份证和往来大陆通行证报考,2021年报考政策以最新文件通知为准。)

(四) 高考加分类考生

少数民族考生、军人子女(含军人烈士子女)考生、三侨生、台湾户籍考生等,详情到教务处咨询。 ▲注:有关证明材料提交手续由考生本人或考生父母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。

- 》 资料准备:
 - 1. "少数民族考生"身份证、户口簿(考生及其父母)、学籍证明、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; (注意:少数民族考生每年在9月1日至9月30日到市民族宗教局提交审核资料)
 - 2. "军人子女(含军人烈士子女)考生"身份证、户口簿(考生及其父母)、父母结婚证、烈士证明书、抚恤证;
 - 3. "三桥生"证明书原件、"三桥生"身份审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; (注意: "三桥生"考生每年在9月30日前到市侨务办公室办理有关手续)
 - 4. "台湾省户籍考生"持台湾居民居住证、五年期《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持有户口簿。
- **▶ 政策依据:** 粤民宗规【2020】1号、粤招办普【2018】64号、粤侨规【2017】1号

三、关于技能证书的说明:

1. 参加高职院校**自主招生**,由考生本人登陆所报考院校网站查看最新的自主招生简章,自行了解证书和专业对口等具体要求。

- (注: 自主招生报考前,考生本人到学生处开报考所需的《中职就读专业证明》)
- 2. 参加中高职三二分段招生,具体证书要求可向考生所在专业部咨询。
- 3. 参加"3+证书"高职高考,报名系统自动关联考生已考取由教育部门颁发的技能课程证书编号:
- 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; ②会计技能证; ③电子技能证; ④体育技能证;
- ⑤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证: ⑥......

(注: 1月份考取的证书可用;如报名系统没有关联符合要求的技能证书,将无法填报志愿。)

▲▲详情咨询: 0769-82193065 (李老师、洪老师)

教务处 2020年7月9日